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1.2	存放地点	52
11.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05
交易代码	001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44,817.7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成长潜力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根据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地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分配比例。</p> <p>（一）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结合行业盈利趋势预测、行业整体估值水平和市场特征等，进行综合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对于境内和香港市场的股票，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从行业发展前景、成长速度、成长质量、成长驱动因素这四个维度对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进行评估。</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金流动性等影响市场利率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研究，结合新券发行情况，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以获得稳定收益。</p> <p>（五）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p> <p>（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p>
业绩比较基准	85%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5% ×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 021-38789555	95588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 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 金中心二期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4,624.73
本期利润	2,520,403.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73,432.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125,237.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40%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月20日。本基金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30日。
2.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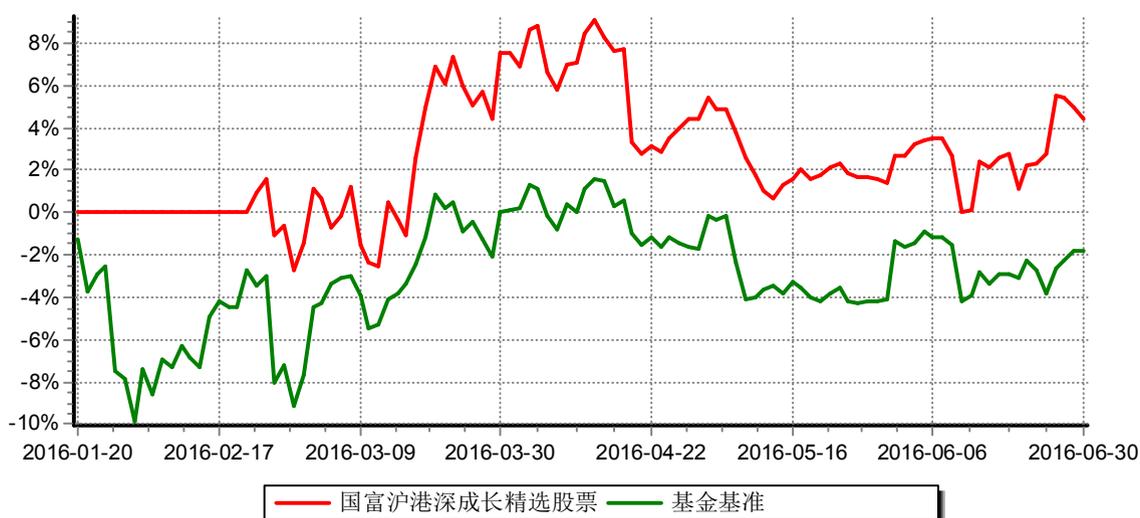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差②	③	标准差 ④		
过去一个月	1.66%	1.14%	-0.38%	0.84%	2.04%	0.30%
过去三个月	-2.88%	1.02%	-1.84%	0.86%	-1.04%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4.40%	1.16%	-1.76%	1.30%	6.16%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月20日。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5只基金产品（包含A、C类混合基金，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卫学海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及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1月20日	—	12年	卫学海先生，复旦大学工程硕士。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基金、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基金及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前一报告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本报告期

内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完成了改进工作。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2016年初遭遇下挫，人民币贬值、外储大幅流失是主要诱因。一月底，在政府投资的带动下，经济有所回暖，而市场也在政策呵护下走出反弹行情。虽然上半年人民币贬值、A股无法加入MSCI、英国脱欧和美国加息预期等利空消息不断，但市场在春节后风险偏好提升，流动性较为宽裕，走出结构分化的振荡行情。存量资金活跃，电子，有色，食品饮料、煤炭等行业走势强劲，主题行业更为盛行，壳资源和次新股表现最强。上半年沪深300下跌15.47%，创业板指数下跌17.92%。从大类资产角度来看，商品期货上半年表现最优，A股整体仍处于熊市状态。

本基金上半年处于建仓期，采取了以绝对收益为主的投资策略，集中持股，波段操作，比较成功的避过了前两个月的暴跌，并获取了正收益。从投资策略角度来看，运作较为成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净值上升4.4%，同期业绩基准同期下跌1.76%，本报告期内基金跑赢业绩比较基准6.16个百分点。本基金上半年操作灵活，仓位较低是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跑赢比较基准的主要原因。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方面，需求端持续不振，新兴产业表现低于预期，而供给端去产能较慢，传统周期行业仍在缓慢寻底，经济增速仍在筑底阶段。下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望托底，而货币政策继续保持稳健，随着CPI的走高和人民币的贬值压力，降息空间不大，而降准仍可期。改革创新，激活资本市场的政策预计会保持不变，但转折点仍需等待。

下半年市场预计仍为结构性熊市行情，本基金继续看好经济结构调整受益的行业，奉行价值投资的理念，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深度挖掘在"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领域下优质公司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8,243,319.74
结算备付金		168,938.85
存出保证金		30,68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6,931,438.42
其中：股票投资		36,931,438.4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770.46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

应收利息	6.4.7.5	3,009.1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47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45,779,64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44,901.97
应付赎回款		430,91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060.35
应付托管费		8,843.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3,597.4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23,084.57
负债合计		3,654,407.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0,344,817.7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780,41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5,2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79,644.84

注：

- 1、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4元，基金份额总额40,344,817.79份。
-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85,740.44
1.利息收入		448,806.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73,383.3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 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 入		275,422.9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0,362.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49,359.1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6.4.7.13. 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31,002.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925,778.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30,793.47

减：二、费用		965,337.06
1. 管理人报酬		538,687.29
2. 托管费		89,781.1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9	214,221.5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4.7.20	122,64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0,403.3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403.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20,403.38	2,520,403.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344,817.79	-739,983.55	39,604,834.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8,867,983.71	812,446.46	299,680,430.17
2.基金赎回款	-258,523,165.92	-1,552,430.01	-260,075,59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	—	—	—

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44,817.79	1,780,419.83	42,125,237.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38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59,377,419.7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7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9,377,419.7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700.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沪港通允许投资的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

的成份股、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和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其中前述指数成分股内发行人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除外。如港股通的股票范围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投资于香港市场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5\% \times$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 15\% \times$ 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8,243,319.7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8,243,319.7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6,005,659.77	36,931,438.42	925,778.6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6,005,659.77	36,931,438.42	925,778.6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6.4.7.5 应收利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928.3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8.4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2.42
合计	3,009.15

6.4.7.6 其他资产

无余额。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3,597.4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93,597.48

6.4.7.8 其他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953.56
审计费	28,184.33
信息披露费	93,946.68
合计	123,084.57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298,867,983.71	298,867,983.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8,523,165.92	-258,523,165.92
本期末	40,344,817.79	40,344,817.79

注：

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5日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259,377,419.75元。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1,700.72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21,700.72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2月21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2016年2月22日起开始办理。

6.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594,624.73	925,778.65	2,520,403.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8,808.08	-918,791.63	-739,983.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1,332.80	-748,886.34	812,446.46
基金赎回款	-1,382,524.72	-169,905.29	-1,552,430.0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773,432.81	6,987.02	1,780,419.83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
----	-------------------------------

	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8,481.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07.41
其他	94.45
合计	173,383.3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49,359.1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合计	1,049,359.17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367,255.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8,317,895.9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49,359.17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1,002.89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1,002.89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778.65
——股票投资	925,778.6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925,778.65

6.4.7.18 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030,789.51
转换费收入	3.96
合计	1,030,793.47

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6.4.7.19 交易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4,221.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214,221.58

6.4.7.20 其他费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8,184.33
信息披露费	93,946.68
银行汇划费用	116.00
上市费	—
债券账户维护费	—
其他手续费	400.00

合计	122,647.01
----	------------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514,333.00	0.99%

6.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380.04	0.98%	177.61	0.19%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492,400,000.00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6.4.10.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735.7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38%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38%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781.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月20日，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月20日，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3,319.74	168,481.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本期末股票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本期末股票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

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上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6.4.12中列

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2016年6月30日，除应交税费无固定到期日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243,319.74	—	—	—	8,243,319.74
结算备付金	168,938.85	—	—	—	168,938.85
存出保证金	30,688.32	—	—	—	30,68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931,438.42	36,931,438.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95,770.46	395,770.46
应收利息	—	—	—	3,009.15	3,009.15
应收申购款	—	—	—	6,479.90	6,479.90
资产总计	8,442,946.91	—	—	37,336,697.93	45,779,644.84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944,901.97	2,944,901.97
应付赎回款	—	—	—	430,919.48	430,919.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3,060.35	53,060.35
应付托管费	—	—	—	8,843.37	8,843.37
应付交易费用	—	—	—	93,597.48	93,597.48
其他负债	—	—	—	123,084.57	123,084.57
负债总计	—	—	—	3,654,407.22	3,654,407.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8,442,946.91	—	—	33,682,290.71	42,125,237.6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债券、现金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5%-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6,931,438.42	87.67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36,931,438.42	87.6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增加约83万元
	沪深300指数下降5%	减少约83万元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36,931,438.42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6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931,438.42	80.67
	其中：股票	36,931,438.42	80.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412,258.59	18.38
7	其他各项资产	435,947.83	0.95
8	合计	45,779,644.84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803,125.83	54.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44,469.70	22.42
J	金融业	2,911,788.00	6.9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72,054.89	4.21
S	综合	—	—
	合计	36,931,438.42	87.67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22	硕贝德	155,098	3,334,607.00	7.92
2	600687	刚泰控股	184,584	3,001,335.84	7.12
3	002138	顺络电子	161,100	2,920,743.00	6.93
4	601688	华泰证券	153,900	2,911,788.00	6.91
5	300088	长信科技	190,577	2,833,879.99	6.73
6	002241	歌尔股份	95,367	2,735,125.56	6.49
7	300059	东方财富	119,089	2,643,775.80	6.28

8	600360	华微电子	190,398	2,258,120.28	5.36
9	300304	云意电气	69,000	2,213,520.00	5.25
10	300431	暴风集团	16,337	1,184,432.50	2.81
11	000503	海虹控股	28,344	1,139,712.24	2.71
12	300379	东方通	13,200	1,049,136.00	2.49
13	000055	方大集团	52,038	979,355.16	2.32
14	300133	华策影视	57,877	901,144.89	2.14
15	300017	网宿科技	13,024	875,212.80	2.08
16	300053	欧比特	48,100	873,015.00	2.07
17	002739	万达院线	10,900	870,910.00	2.07
18	300287	飞利信	64,931	870,075.40	2.07
19	300168	万达信息	32,740	850,912.60	2.02
20	300219	鸿利光电	53,900	839,762.00	1.99
21	300271	华宇软件	43,933	831,212.36	1.97
22	300296	利亚德	25,700	813,662.00	1.9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4,943,553.09	11.74
2	600687	刚泰控股	4,602,071.66	10.92
3	300133	华策影视	3,684,139.00	8.75
4	002635	安洁科技	3,443,243.00	8.17
5	002140	东华科技	3,400,243.84	8.07
6	300017	网宿科技	2,993,221.13	7.11
7	300322	硕贝德	2,958,857.72	7.02
8	601688	华泰证券	2,944,640.83	6.99
9	300088	长信科技	2,916,980.00	6.92
10	002138	顺络电子	2,888,951.00	6.86

11	002241	歌尔股份	2,803,505.46	6.66
12	600718	东软集团	2,698,095.00	6.40
13	300271	华宇软件	2,666,839.00	6.33
14	300431	暴风集团	2,508,740.00	5.96
15	601918	*ST新集	2,466,328.00	5.85
16	600403	大有能源	2,421,345.00	5.75
17	300287	飞利信	2,405,376.74	5.71
18	600028	中国石化	2,324,504.00	5.52
19	601857	中国石油	2,324,184.00	5.52
20	600360	华微电子	2,307,636.76	5.48
21	300496	中科创达	2,187,415.00	5.19
22	600048	保利地产	2,163,800.00	5.14
23	300304	云意电气	2,096,284.00	4.98
24	000503	海虹控股	1,768,224.20	4.20
25	000055	方大集团	1,719,875.80	4.08
26	002777	久远银海	1,595,054.74	3.79
27	600547	山东黄金	1,564,776.00	3.71
28	600366	宁波韵升	1,538,988.00	3.65
29	000983	西山煤电	1,494,430.00	3.55
30	600639	浦东金桥	1,431,108.76	3.40
31	601555	东吴证券	1,406,035.00	3.34
32	300379	东方通	1,078,734.00	2.56
33	000050	深天马 A	1,022,916.19	2.43
34	300207	欣旺达	1,012,857.00	2.40
35	300168	万达信息	901,313.00	2.14
36	300219	鸿利光电	851,712.00	2.02
37	300296	利亚德	845,063.3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0	东华科技	3,635,158.04	8.63
2	002635	安洁科技	3,420,298.03	8.12
3	300133	华策影视	2,988,073.34	7.09
4	300059	东方财富	2,698,061.05	6.40
5	300496	中科创达	2,637,798.74	6.26
6	600718	东软集团	2,609,159.24	6.19
7	601857	中国石油	2,513,136.00	5.97
8	600028	中国石化	2,506,608.00	5.95
9	300017	网宿科技	2,480,418.04	5.89
10	600403	大有能源	2,305,955.37	5.47
11	600048	保利地产	2,103,517.00	4.99
12	601918	*ST新集	2,006,319.00	4.76
13	300287	飞利信	1,883,740.75	4.47
14	300271	华宇软件	1,794,522.31	4.26
15	600687	刚泰控股	1,704,429.05	4.05
16	002777	久远银海	1,664,961.70	3.95
17	600639	浦东金桥	1,612,955.10	3.83
18	600547	山东黄金	1,532,083.00	3.64
19	600366	宁波韵升	1,493,012.75	3.54
20	000983	西山煤电	1,455,317.00	3.45
21	601555	东吴证券	1,321,395.00	3.14
22	000055	方大集团	1,036,612.86	2.46
23	000050	深天马 A	970,249.41	2.30
24	300207	欣旺达	943,795.40	2.24
25	300431	暴风集团	907,831.78	2.1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94,323,555.7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9,367,255.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如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2015年9月12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华泰证券未按照《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18,235,275.00元。时任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胡智及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陈栋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5,275.00元，并处以54,705,825.00元罚款；对胡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陈栋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华泰证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四川分公司于11月25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5]4号）。认定华泰证券四川分公司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按规定完整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未按规定对客户进行重新识别、未按规定对客户进行持续识别、未按规定划分和调整客户洗钱风险等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证券四川分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处30万元罚款。

华泰证券安徽分公司于12月25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合银罚字[2015]10号）。认定华泰证券安徽分公司存在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违法违规事实；虽然存在上述事实，但在检查期间能够配合检查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检查组报告书面陈述报告材料，汇报整改情况，能够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鉴于此，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对华泰证券安徽分公司减轻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对安徽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基金对华泰证券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认为上述事件仅对华泰证券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华泰证券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华泰证券低估值，前瞻能力、战略性较强等特点，因此买入华泰证券。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688.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770.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09.15
5	应收申购款	6,47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5,947.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619	65,177.41	21,549,666.21	53.41%	18,795,151.58	46.5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340.10	0.0405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259,399,120.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9,468,863.2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58,523,165.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44,817.7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月20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1	62,510,787.08	40.67%	56,966.25	40.34%	—
广发证券	1	39,330,261.73	25.59%	36,628.26	25.94%	—
国金证券	2	28,245,876.82	18.38%	26,089.22	18.48%	—
国泰君安	1	14,601,933.32	9.5%	13,306.81	9.42%	—
第一创业	1	7,196,511.85	4.68%	6,558.2	4.64%	—
国海证券	2	1,514,333	0.99%	1,380.04	0.98%	—
海通证券	1	291,107.04	0.19%	271.12	0.19%	—
中金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

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国海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国海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申万宏源上海交易单元1个，海通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国泰君安深圳交易单元1个，中金公司上海交易单元1个，国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国金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广发证券上海交易单元1个，东北证券深圳交易单元1个，第一创业深圳交易单元1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第一创业	—	—	—	—	—	—
国海证券	—	—	492,400,000	100%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至收市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交易申请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1-05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1-06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至收市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交易申请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1-08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二则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1-09
5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1-21

6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2-19
7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柜台、电子渠道申购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2-19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财富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3-25
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3-31
10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4-22
1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再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提供新开户、基金认购和申购等相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5-05
12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5-05
13	关于增加景谷资产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5-27
14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6-21
15	关于增加基煜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06-24
16	关于增加晟视天下为国海富兰克林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2016-06-29

	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 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及公司网站	
--	------------------------------------	-------	--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11.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